通州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书（B标段）

甲方：南通市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乙方开展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B标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该项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B标段）

二、调查时点与范围

本次调查统一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调查范围为南通市通州区（不含通州湾示范区、张芝山镇），面积约1146平方公里。

三、主要任务与要求

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南通市通州区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

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通州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1、调查工作底图制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下发的遥感影像数据，结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备案的农转用建设项目等各类管理信息。制作调查目标范围的工作底图，支撑通州区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等工作。

2、实地调查与建库

林草管理范围内，由林草主管部门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推送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变更调查，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管理范围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并及时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实地调查情况，分别按要求对地类、资源属性变化信息统一形成更新数据包。

四、时间进度

在上级规定的各时间节点前，按时上报合格的数据成果。

五、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

注：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推进情况；

3、为乙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便利，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修订意见反馈给乙方；

5、负责落实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拨付。

（二）乙方职责

1、签订合同后立即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要求实施调查，确保调查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以转包、分包等其它方式转移给第三方；

4、乙方在调查中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涉及调查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5、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调查区域内设立项目组，负责调查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现场负责人作业期间必须常驻项目区。

七、调查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圆整（325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资料准备、生产组织、建库软件、检查验收、村镇配合、利润、税金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乙方完成任务区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形成通州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本数据，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质量检查、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抽查、数据整改等工作，待国家正式下发 2025 年度变更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八、违约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方无故终止项目实施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支付 500 元/日的赔偿费；

3、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区域，离开项目区域须向甲方请假。甲方或监理检查或召集会议等，现场负责人不在项目区且未请假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0 元；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标准罚扣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

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

8、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更改合同；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同属本合同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2月 26日